

法院公告

殷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殷建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宏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丁国君、关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金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60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丁国君、关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金奎借款本金 20000 元，利息 9600 元（ 20000 元×2%×24个月，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本息合计 29600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5日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5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5日			陈艳义： 本院受理原告李鲁鄂诉你与高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艳义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李鲁鄂借款本金合计 35520 元。被告陈艳义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始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至实际债务清偿时止；二、被告高志对被告陈艳义的以上借款承担保证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彩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彩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韩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吴韩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慧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慧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姜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杰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02 民初 194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5日			郭小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小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包小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连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连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吉日木吐、张梅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 内 2222 民初 3285 ，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郭小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小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洪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洪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5日			李红亮、腾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锦凤：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东与被告李锦凤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21 民初 10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300 元，减半收取 150 元，由原告王小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6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张福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福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胡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邓乃霞： 本院受理原告铁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02 民初 40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国福： 本院受理原告代晓辉诉你与张春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446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代晓辉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白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蔡维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10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银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蔡维玉借款 625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始以借款本金 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利息至实际债务清偿时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5日			李红亮、腾跃： 本院受理的原告施瑞峰与被告腾云、孟庆刚、李红亮、腾跃、孟庆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施瑞峰请求判令： 1 、请求判令被告腾云、孟庆刚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支付利息 11250 元，本息合计 6125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腾跃、孟庆刚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开始以尚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李红亮、腾跃、孟庆海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国福： 本院受理原告代晓辉诉你与张春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446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代晓辉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凡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凡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任志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任志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白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蔡维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10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银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蔡维玉借款 625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始以借款本金 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利息至实际债务清偿时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5日			任志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任志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白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蔡维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10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银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蔡维玉借款 625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始以借款本金 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利息至实际债务清偿时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白利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白利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龙、淑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 内 2222 民初 3284 ，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5日			陈龙、淑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 内 2222 民初 3284 ，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俊俊、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俊俊、斯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记者站电话：(0472)3149086			鄂尔多斯市记者站电话：(0477)8345612			通辽市记者站电话：(0475)8835405			呼伦贝尔市记者站电话：(0470)8216229		